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5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盧永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「（刑事）聲明異議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盧永昌（下稱受刑人）提出「（刑事）聲明異議狀」，並未載明係對檢察官何案件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。本院於115年3月16日裁定命受刑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係對檢察官何案之執行指揮認為不當而提出聲明異議，經受刑人於同年月18日收受裁定，然迄今未補正上開文件資料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是受刑人未具體指明異議之客體（檢察官之何執行指揮），且逾期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審查本件有何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情事，受刑人之聲明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意聰

法　官　林清鈞

法　官　蘇品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捷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